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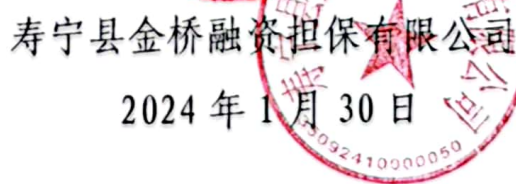
寿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银行寿宁县支行 文件 寿宁县金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寿农局〔2024〕10号

寿宁县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银行寿宁县支行 寿宁县金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寿宁县开展“福农·福村贷”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寿宁县开展“福农·福村贷”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月30日

寿宁县开展“福农·福村贷”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金融服务水平，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扩面提质增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9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推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专项普惠型涉农贷款，简称“福农·福村贷”，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推行“党建引领政银合作，金融助力村财收入”工作为抓手，通过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申请、乡镇推荐、挂乡镇领导同意、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金桥公司担保、金融机构放款、政府贴息50%的模式协作联动，力争到2025年全面消除村集体经济20万元以下相对薄弱村。村集体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担保贷款，对效益较好、风险可控的集体经济项目，给予所在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支持。

二、工作安排

（一）申贷主体

经有关部门核准登记的村级经济组织、法人，主要包括村（股份）级集体经济合作社、村企业等股份合作的企（事）业法人。

（二）贷款用途

用于盘活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物业经济、

服务经济等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项目。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 1-3 年；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但确因项目所属行业情况特殊、投入产出周期较长的，按照尊重规律、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四）贷款利率

按不同贷款期限的当期 LPR 利率执行。

（五）贴息资金

贴息按实际贷款利率的 50% 贴息，优先扶持对村集体经济增收、群众增收带动明显的项目。企业与银行结清利息后再向县财政申请贴息资金。

（六）责任分工

村级经济合作社法人：对申请贷款资料的真实性、用途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申请贷款的村级经济合作社贷款进行初核，报挂乡镇领导同意后，向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村级经济合作社资金需求项目的审核。

金桥担保公司：负责对村级经济合作社担保及对贷款主体经乡镇、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后的名单提供贷款担保。

县财政局：负责对村级经济合作社贷款贴息进行复核。

放款金融机构：负责信贷产品创新、贷款投放、其他相关的

金融服务等。

三、工作要求

（一）信息支持。放款金融机构牵头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和协调重大合作事项及相关事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金桥担保公司、放款金融机构共同推广“福农·福村贷”和其他金融服务，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在第一时间得到资金满足和其他相关金融方面的支持。

（二）协同宣传。相关单位要利用网络、报刊、电视、杂志等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对接情况和金融创新工作动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及时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创新模式及成熟经验，通过工作汇报、召开专题推介会、媒体报道等形式，加大合作工作推动力度。

（三）跟踪指导。县委组织部、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将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察看、不定期走访等形式，做好项目审核和跟踪督促工作；放款金融机构要认真做好贷款前期审核、后期跟踪服务、偿贷动态管理等工作，将贷款风险降至最低点；各乡镇要加强指导，严格做好项目审核，帮助村级选准发展项目。

附件：寿宁“福农·福村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寿宁“福农·福村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金融服务水平，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扩面提质增效，助力实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根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9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农·福村贷”是指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的专项普惠型涉农贷款。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三条 贷款对象。符合国务院《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的村级经济组织、法人，主要包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企业等股份合作的企（事）业法人（以下简称“借款人”）。

重点支持以下 4 种情形：

1. 盘活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或个人共同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等新兴产业。

2.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现代特色农林业、品牌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大力打造区域品牌，形成“一村一品”“一村多品”产业格局。支持具有民俗文化、田园风光和自然景观资源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乡村旅游经济实体，开发农耕体验、生态体验、休闲农庄等乡村旅游项目。

3. 发展物业经济。支持有区位优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开发建设沿街商铺、标准厂房、专业市场、仓储设施等，通过集体统一经营或租赁经营方式增加收入。

4. 发展服务经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农业服务队、运输公司、电商门店等服务实体，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建仓储烘干、晾晒场、保鲜库等农业设施，按股份获得收益。

第四条 贷款基本条件

1. 依法设立、持有效的登记证件、有独立财产、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其中有效登记证件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营业执照等。

2. 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接受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

产业、环保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3. 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前景较好，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机构及其主要社员代表、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 在贷款行社开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款基本账户，自愿接受贷款行社的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5. 借款人在经办网点的服务辖区内。

6. 符合其他贷款条件。

第五条 贷款用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主要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复耕复垦、旧村改造、新村建设、产业孵化等经济活动。不得用作股权投资等非生产经营性项目。

第六条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综合还贷能力、贷款用途、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如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的，贷款期限 1-3 年；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但确因项目所属行业情况特殊、投入产出周期较长的，根据尊重规律、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第七条 贷款利率。按不同贷款期限的当期 LPR 利率执行。

第八条 特色管理。鉴于借款人特殊性（刚成立经营、无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不完整等），“福农·福村贷”专项贷款实行“容缺预审”机制，贷前调查相关数据可采用其所能提供的清产核资、项目资本金等数据，并进行纸质评级。在做好纸质评级基础上，

可对借款人在信贷管理系统中的信用评级不做强制要求。“福农·福村贷”涉及的借款人与个人（法定代表人、股权户代表、村企股东等）按照实际情况各自实行单独授信，暂不纳入关联授信管理。

第九条 贷款额度。结合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农村要素资源对借款人进行合理授信，借款人自有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条 还款方式。根据贷款种类、期限、项目周期以及借款人生产经营或收入特点等因素，采用“按季(月)付息、到期利随本清”“分期还款”“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等还款方式。其中，中长期贷款应至少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可使用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办理。使用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办理的，借款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法人可不为借款担保；使用保证、信用形式办理的，原则上应追加村级经济合作组织法定代表人或项目合作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二条 办理程序。

（一）借款人提出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1. 贷款申请报告。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章程，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件。
3. 借款人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章程规定的程序投票表决

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详见附件 2）；借款人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借款人为合伙企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执行。

4. 资产证明材料。

5. 贷款用途证明材料。

6. 由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村企业可能存在财务制度不健全的情况，对借款人的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资料不作硬性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受理借款申请。经办网点受理客户提出的借款申请后，应对借款申请对象的借款条件、借款用途及主体资格进行调查。调查应按“三有三无”标准，重点确认借款人是否有稳定管理层、有清晰产权、有稳定还款来源；确认借款人和实际控制人无不良记录、无过度融资、无负面评价。还款来源应重点调查借款人的收入情况，如财政补贴情况、对外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情况等。对于支持旧村改造、新村建设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途或产业孵化升级的，应了解政府对项目的支持力度或产业前景。

（三）贷款发放。经办网点根据贷款调查结果，独立审贷，应严格审核贷款用途，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

（四）贷款流程。授信申请、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贷款收回等未尽事项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档案管理。按放款金融机构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尽职免责。各岗位业务人员已按照本贷款管理办法及相关贷款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岗位职责，借款人符合有稳定管理层、有清晰产权、有还款意愿及确认借款人和实际控制人无不良记录、无过度融资、无负面评价的“三无”准入标准，未出现道德风险、未发生内外部案件及重大违规等行为，可尽职免责。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释义。“三无”是指无不良记录、无过度融资、无负面评价。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相关信贷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解释和修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
